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交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交应急字〔2023〕139号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交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县煤矿行业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煤矿主体、煤矿企业，县局监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吕梁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11·16”吕梁离石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143号）《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市煤矿行业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

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吕应急发〔2023〕246号）和《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发〔2023〕7号）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底，在全县煤矿领域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深挖盲区死角、补齐短板漏洞，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

（一）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县局、各煤矿主体及煤矿企业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自十八大以来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部门、企业班子成员要对照要求和职责谈教训、谈体会、找差距，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查缺补漏，进一步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二）组织警示教育。2023年11月18日，全市召开安全生产警示会暨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县局、各煤矿企业要深刻汲取“11·16”重大火灾事故以及紧随其后的3起煤矿事故教训，尽快召开煤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组织部门监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所有井下从业者集中观看《沉痛的教训》《瞒祸》和《黑色三分钟生死一瞬间》等系列警示教育片，

确保警示教育全覆盖。

(三)组织专题培训。县局和各企业要组织监管执法人员、企业全员开展不少于一天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部门培训要重点突出“为什么要严查、怎么查、查什么、怎么处置、不处置怎么办”，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企业培训要对照《安全生产法》“一规程四细则”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一步了解并掌握“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做得怎么样”等责任落实要求，切实提高自查问题隐患的能力和主动防范风险的水平。

(四)组织应急演练。县局监管部门要督促所监管煤矿结合各自存在的重大灾害和近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突能力。

(五)组织宣传教育。县局、煤矿主体和煤矿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公示栏、报纸、宣传册、视频播放等各类宣传媒介和载体开展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宣传，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二、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县局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要按照《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五处关于印发〈全市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应急发

(2023) 99 号)要求,持续深入开展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结合近期各类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和季节特点、关键时间节点、关键作业环节,举一反三,严查细控各类风险隐患,逐项整改,确保清零。县局监管部门对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负面清单》,真正把安全防线筑牢兜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立即组织开展煤矿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加强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144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矿安〔2023〕148号)《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地面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吕安办发〔2023〕98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机制,把握冬季火灾事故规律特点,深入查找本单位薄弱环节和重大风险,立即制定自查方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将人员密集场所纳入重点管理,紧盯提升运输、带式输送机运输、动火作业、爆破作业等环节,特别要盯紧看牢易燃材料管理,对井上、井下全部生产区域、非生产区域,包括地面办公楼、联建楼、矿灯房、构筑物、选煤厂、机修厂、变电所等所有场所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排查整治。县局监管部门

要紧盯“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对非法违法行为露头就打、动真碰硬、顶格处理，该移交的移交、该移送的移送，全面构建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铁腕执法、严格履职，强化担当，做到应查尽查、应处尽处、快查快处，依法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坚决杜绝执法宽松软问题；针对事故矿井和重大事故隐患责令停产(建)的矿井，要严格落实“4+2”措施(限电、停供火工品、驻矿盯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查封主皮带、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督促煤矿严格执行“一停四不停”，从根源上杜绝明停暗开的行为发生，坚决杜绝以任何名义组织卸压推进出煤。县局和各煤矿企业要严查井下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严禁在井下和井口房采用可燃性材料搭设临时操作间、休息间，严禁在井口房，绞车房等重要场所采用明火取暖，严禁井下使用非阻燃风筒、阻燃性能不合格带式输送机胶带、不合格电缆，严禁井下违规动火作业，严禁违规运输、使用、存放高分子材料。对煤矿采空区巷道高冒区和煤柱破坏区必须采取预防性自然发火措施，井下采掘作业地点、矿井(采区)回风巷道、带式输送机等关键地点和部位必须按规定安装一氧化碳、烟雾传感器，加强对采空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和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发现超限报警或异常必须第一时间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二)立即组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再回头”。县局

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组织专业力量对煤矿全面排查“过筛子”，既紧盯重大风险，也要彻底排查安全隐患，准确掌握煤矿的灾害治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执行等真实状况。县局监管部门要立即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再回头”，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假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矿井，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并公开曝光。出现瓦斯超限的，严格落实“两停一撤六查”制度（停产、停电、撤人、查明制度体系是否健全、责任是否落实、抽采是否达标、通风系统是否可靠、设备维护是否合格、现场管理是否到位）。发生高值高频高时长瓦斯超限未及时撤人造成人员涉险的，要比照伤亡事故严格调查处理、追责问责。超期未开展煤与瓦斯突出鉴定的一律认定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发现存在矿井通风系统不可靠、不合理角联通风、违规串联通风、微风循环风作业等问题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发现放炮器钥匙未由瓦检员保管的，一律按未进行“一炮三检”处理。发现探放水造假（打假钻、假进尺、假验收、假评价等）、禁采区采掘作业、极端天气不撤人的，一律按重大事故隐患严格处罚。发现存在隐瞒冲击动力现象未及时进行冲击倾向性鉴定的，立即责令停产，限期升级管理。孤岛工作面未完成冲击倾向性鉴定和危险性评价的，严禁组织回采。

（三）必须查清煤矿隐蔽致灾因素。各煤矿企业要真普查，普查真、真治理，根据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情况，编制普查治理报告，

制定并落实治理措施；必须落实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区域治理、工程治理措施，消除构造影响，强化、全面治理灾害，加强顶板支护，深化火灾防治，落实防冲措施，配齐专业人员，保障普查资金。县局监管部门要督促煤矿企业根据普查结果，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灾害设防等级，完善灾害治理措施。对灾害未查清、未探明、未治理到位的，一律不得进行采掘作业，出现事故征兆果断撤人。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内容缺失、手段单一、编造数据、弄虚作假的，一律推倒重来。

(四)必须从严从实强化执法检查。县局监管部门要在风险研判和会商分析基础上，建立完善“一矿一册”重大安全风险台账，精准制定“一矿一策”监管执法方案；要统筹调配执法力量，下沉一线开展突查夜查、“四不两直”执法检查，组织开展直插现场的专业排查；对不放心矿井、灾害治理有欠账矿井、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矿井、标准化管理水平滑坡矿井等，要聘请专家开展专项会诊、帮扶指导、开小灶，准确掌握安全生产真实状况，提出并跟踪监督各项改进措施。要针对年底生产特点和季节因素，深入分析辖区内煤矿问题突出的非法违法行为，发现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建设煤矿边建设边生产、非正规采煤等行为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发现隐瞒工作面、包裹探头、拆除或破坏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主体，一律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落实“行刑衔接”，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存在非法

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移送自然资源部门查处；发现违反雷管、炸药等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发现入井人员不带定位卡、数据造假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严重失信的企业负责人实行终身行业禁入，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

(五)立即组织煤矿企业开展全覆盖应急演练。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要切实加强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立即开展一次针对地面和井下火灾以及各种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演练，以“演”筑防、以“练”备战，演练情况必须报告县局监管部门。县局监管部门要将企业应急演练工作纳入安全监管执法重点，坚持“逢查必考”，督促煤矿企业健全完善自救器管理制度，对自救器进行统一管理，对自救器配备和实际佩戴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每次检查不得少于5人，发现配备自救器不能正常使用、没有配备自救器入井作业或者入井人员不能在30秒内正确佩戴使用自救器的，一律立即责令停止作业、重新培训。要做好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应急准备，确保有力应对。

三、开展安全问题大整治

(一)聚焦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煤矿领域监管职责不清、存在盲区漏洞，工作作风浮躁、失管失察的问题；没有把身边的事故作为警示，对苗头性的风险隐患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更没有对照检查整改，导致发生同类事故的问题；部门和企

业作风漂浮，工作不认真不扎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异化为一个动作、一种形式的问题。

(二)聚焦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证照手续不齐、人员资质不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仍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执行整改指令，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问题。

(三)聚焦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问题开展整治。按照《在全市煤矿企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工作方案》(吕应急发〔2023〕234号)，立即开展企业“体检式”自查，限期完成上报。重点整治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问题。

(四)聚焦现场管理混乱、“三违”行为多发问题开展整治。按照《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吕梁市煤矿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吕应急发〔2023〕35号)，持续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加强警示教育，健全完善制度，推进行为治理。重点整治未落实集团公司季查、主要负责人月查、分管负责人旬查、安全管理机构和车间周查、班组日查机制，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未制定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员工操作规程不落实，未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对“三违”人员进行处罚

等问题。县局监管部门要紧紧扭住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的“四个关键人”（“三违”当事人、安全员、带班长、带班队长）责任落实，针对严重“三违”、冒险作业、规程措施不落实等问题，严格做到“四个关键人”连带处理。

（五）聚焦自救互救能力不强、应急处置不力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应急救援机构不健全、运行不顺畅、履职不到位；应急（消防）救援物资、装备或设施不配备，维护、保养、管理不及时；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未开展演练、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强化自救互救实操培训，必要时聘请救护队急救专员等专业人员为职工传授应急救援和创伤急救技能，引导员工正确使用自救器、人工呼吸急救、包扎止血、固定骨折、搬运伤员并组织现场演示，拓宽急救“绿色通道”。

四、开展安全责任大落实

（一）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一是强化对煤矿及主体企业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打折扣、管理滑坡、事故多发、投入不足、下达超能力生产经营指标的，依法严肃处理。二是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织各相关单位对问题隐患突出的重点单位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三是加大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力度，借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验，对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录制影像资料，进行公开曝光，依法从严查处，形成震慑。四是加大执法力度，对

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依法实施限期整改、矿长考核记分、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以及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坚持关口前移，对发现的瓦斯超限等极易引发事故的重大隐患，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五是强化专家技术支撑，带领专家团队，深入企业一线开展“体检式”“会诊式”“把脉式”精查细查，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强化问题跟踪整治。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以及其他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开展自查检视，及时查漏补缺，检视整改情况报监管部门备案。二是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配齐配强“六长”，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对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健全整改台账，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领衔整治，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纳入跟踪督办；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实施清单管理和风险告知。三是健全完善并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全员安全生产

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管理。四是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将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由生产经营单位自提自用、专户核算。五是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煤矿矿长法定节假日必须在岗位，且至少完成一次夜班带班下井。

(三)严格严肃追责问责。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鲜明导向，坚持“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理念。一是对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流于形式、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进行曝光、通报、约谈。二是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存在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等执法“放水”行为的，要移送纪委监委、组织等部门追责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县局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坚决贯彻、逐条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煤矿安全当成头等大事、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落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县局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持续深入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结合本地区本企业突出问题、

薄弱环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协调调度，狠抓任务落实。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分管领导要紧盯不放、具体推进，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确保组织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三)转变工作作风。县局在专项行动中要对“安全检查流于形式”问题作专题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坚持眼睛向下、身子下沉、重心下移，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狠抓基层末梢安全责任落实。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煤矿企业要立即研究、作出部署、制定方案，于12月6日前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报县局；煤矿企业要及时收集汇总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4年2月2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

(共印发 10 份)